

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文件规定及永宁县财政局《关于2018年预算信息公开有关事项》(永财发[2018]5号)的通知精神,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现将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做如下说明:

第一部分、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是独立核算、系县财政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具有三种工作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政府赋予的职责,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残疾人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组织建设、维权等。

(二) 单位基本情况

永宁县残联是独立核算、系县财政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现有事业编制 10 个,在职 10 人,退休 4 人,退休人员中享受护理费一人。共有临聘人员 11 人,其中:公益性岗位残疾人专职委员 8 人,公益性岗位其他人员 2 人,残疾人高校毕业实习生 1 人。内设办公室、康复站、教育就业所 3 个职能科室。

第二部分、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

体说明

永宁县残联2018年预算总收入为662.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572.43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72.4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9.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1.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28.88万元。支出预算662.4万元，其中：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4.21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9.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77万元。

二、关于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9.2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166.69减少了7.46万元，减少4.6%。2018年预算数较去年执行数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退休费由社保局发放，部门预算减少该部分支出所致。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153.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4.5万元、津贴补贴43.45万元、奖金12.2万元、社会保险缴费29.6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92万元、住房公积金8.77万元。

公用经费5.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2万元、电费0.5万元、邮电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工会经费0.7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503.1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拨款413.2万元；上年结转结

余89.97万元。其中：

本年预算拨款用于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经费10万元；专项业务费15万元；用于残疾人康复及儿童康复救助等康复经费58.8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83.8万元；残疾人体育20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建设等支出；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25.6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机动车燃油、扶残助学、无障碍改造及精神病服药住院等支出。上年结转89.97万元，主要为区残联下拨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61.09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8.88万元。

2018年县残联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413.2万元与2017年执行数486.2万元相比减少了73.09万元，主要是因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政策有所调整，部分发放人员调整到县民政局发放，预算资金有所减少。另外，由于行政事业单位残保金列入地税代征，较往年减少了行政事业单位残保金预算安排的15万元。

三、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控制数为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4.5万元，减少率为81.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4万元，减少率为100%，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没有发生车辆运行费，有效的节约了财政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0.5万

元，减少率为 33.3%，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开支，缩减公务招待费及会议费、差旅费等支出。

四、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2018年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关于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总预算 662.4 万元，支出总预算 662.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上年结转 89.97 万元，占 13.5%；财政拨款收入 572.43 万元，占 86.5%。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 159.23 万元，占 24 %；项目支出 503.17 万元，占 76%。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相比没有增减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采购预算 35 万元，其中：通过政府采购残疾人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 30 万元，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预算 5 万元。

七、2018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上年结转：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1月18日